# 关于印发《海滨街关于集中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和“小火亡人”事故防范专项治理百日行动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**街道相关部门、各村（居）及相关单位：**

根据区安委办《关于集中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和“小火亡人”事故防范专项治理百日行动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为加强我街区域内消防安全管理，预防“小火亡人”事故发生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、财产安全。经街党工委研究决定，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和“小火亡人”事故防范专项治理百日行动。现将《海滨街关于集中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和“小火亡人”事故防范专项治理百日行动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依照时间节点落实好相关工作。

 2023年11月7日

海滨街关于集中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和

“小火亡人”事故防范专项治理百日行动的

实施方案

10月8日0时58分，武清区河西务镇一民房发生火灾，造成3人死亡，燃烧物质为电动自行车及杂物，过火面积约150平方米。10月12日0时32分，静海区朝阳街道海坤水暖泵阀有限公司发生火灾，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，燃烧物质为PVC管水暖材料及家具，过火面积约200平方米。两起火灾事故有3个共性特点:一是火灾均发生在夜间，火灾发现不及时，被困人员错过报警逃生最佳时机;二是火灾发生的场所都是典型的“前店后宅、下店上宅”“三合一”场所，住宿区没有独立的安全疏散影响逃生;三是场所内储存的可燃物多且堆放混乱，防火分隔不到位，起火蔓延快、烟气大。事故发生后，各级领导高度关注，张工市长、桂平常务副市长连续作出批示，要求全市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、以案示警，有针对性开展排查整治，加强宣传教育工作，坚决遏制亡人火灾多发势头。为深刻吸取全市及新区亡人火灾事故教训，全力遏制亡人火灾事故发生.根据区安委办对“三合一”场所和“小火亡人”事故防范专项治理百日行动的工作安排。即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，街安委办决定开展为期100天的“三合一”场所和“小火亡人”事故防范专项治理百日行动，具体内容如下:

1. **治理目标**

深入推进重大风险隐患整治2023行动，紧盯沿街店铺、批发零售市场、商贸市场等容易出现违规住人的场所，重点整治“前店后宅、下店上宅”的“三合一”场所违规住人现象，改善场所安全疏散条件，规范用火、用电、用气行为，有效降低火灾风险;紧盯村居民社区和弱势群体消防安全，大力开展消防安全警示宣传教育活动，健全完善弱势群体日常照护、走访关爱、邻里互助等工作机制，落实安全措施，强化末端防控，坚决遏制亡人火灾事故发生。

1. **工作任务**

(一)集中整治沿街店铺、批发零售市场、商贸市场等容易出现违规住人的场所，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，督促整改违规住人、违规用火用电、安全疏散不畅、影响灭火救援等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风险隐患，推广安装单点报警等简易消防设施提升预警能力，斩断致灾链条。

1.违规住人。住宿区域与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区域是否采取有效防火分隔;店铺之间是否采取有效防火分隔;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;住宿区域严禁设置在建筑耐火等级为三级及以下建筑或地下建筑内;疏散走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、前室设置是否符合标准，是否存在堵塞、占用的情况，住宿与非住宿部分(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区域)应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，没有采取有效防火分隔措施且无第二疏散出口的，严禁住人。

2.违规用火用电。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相应规范标准要求，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的现象;是否存在违规用火、用电、用气、用油现象;是否存在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行为。

3.影响灭火救援行动。人员密集场所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;消防车道、扑救场地是否存在堵塞占用的情况;室外广告牌、遮阳棚等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制作.且不应影响房间内的采光、排风、辅助疏散设施的使用、消防车的通行以及灭火救援行动。

4.逃生能力不足。经营人员是否掌握逃生自救技能;是否会使用灭火器，具备扑救初期火灾能力;是否加装了单点火灾报警器等早期预警报警装置。

(二)集中摸排失能独居老人、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情况，更新完善底数台账，明确监护看护人，健全定期回访、邻里互助等监护机制。组织开展入户走访，提示卧床吸烟、不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等消防安全风险，协助排查安全隐患，引导弱势群体遵守消防安全行为。

(三) 集中开展消防安全“五进”活动，结合“119”消防宣传月活动，深入村居民社区、“九小”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警示宣传教育活动，普及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常识，督促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，普及用火用电用气等消防安全常识。提升社会单位员工和村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。

1. **任务分工**

**街各相关部门**根据各自职责分工，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责任，组织开展本领域的集中检查工作，并建立排查情况和隐患台账。**公共安全办**负责统筹协调安全排查整治工作，对接执法部门开展重点单位检查；**公共服务办公室**负责组织摸排弱势群体情况，更新完善底数台账，协助区民政部门开展安全问题隐患排查整改，加强对辖区养老机构、托幼机构、文化娱乐场所;**经济发展办公室**负责对批发零售市场、商贸市场等场所进行排查，建立完善底数台账，对容易出现违规住人的场所，协助区相关部门开展问题隐患督促整改；**农业综合服务中心**负责对农村地区三合一场所进行安全排查，建立完善底数台账，对容易出现违规住人的场所，协助区相关部门开展问题隐患整改。

**街安委会其他相关部门**按照职责分工，对本行业领域三合一场所开展安全排查，建立完善底数台账，督促问题隐患整改。

**各村居**负责对沿街店铺及容易出现违规住人的重点场所开展集中排查，逐一摸排场所人员居住情况，建立完善底数台账；对辖区弱势群体开展入户走访，提示火灾风险,建立排查隐患清单，督促问题隐患整改；结合工作实际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提升民众消防安全意识。

**属地各派出所**按照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第120号令）和《天津市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等要求，履行相关消防安全责任，对管辖权限的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问题督促整改，开展消防宣传教育。

**大港油田公司**负责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权属土地、房屋，根据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排查，建立排查隐患清单，督促问题隐患整改。

1. **工作要求**
2. 提高政治站位。各行业部门要坚决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制定具体管控措施，防范化解本行业领域火灾风险。各村居要严格落实排查整治属地网格责任，依法开展日常检查，结合棚户区、老旧小区、城中村整治、城市更新提升等行动，加强隐患排查广度、深度和力度，以容易引发火灾风险、容易造成人员死亡的问题为治理目标和着力点，全面防范亡人火灾事故发生。属地各派出所要根据自身消防安全职责，共同推动各领域消防安全检查及其他工作。
3. 此次专项整治不分阶段，各相关部门、村居、属地派出所，对沿街店面逐一敲门入户摸清人员居住情况，严禁违规住人，督促及时清理可燃杂物，更换不合格的电气线路和电气产品，改正不良用火用电习惯。建立专项治理工作台账和隐患清单，对违规住人、违规电动车充电、疏散条件不足的场所要逐一登记造册，对重大消防问题要及时同属地派出所和街道相关部门联系。**要坚决杜绝“前店后宅、下店上宅”现象，一经发现违规住人的一律强制搬离;对违规设置广告牌、护栏遮挡外窗的，一律强令拆除:对疏散条件不足的，特别是在居民、村民家中有生产经营行为的，一律增设逃生通道，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，一律当场整改。**治理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火灾早期预警防范技防措施，同步推广普及安装独立式感烟报警探测器、简易喷淋等消防设施，提升场所火灾早期预警和处置能力。
4. 开展宣传警示。各部门、村居要以“10·8”“10·12”两起火灾为警为戒，依法履行消防宣传培训职责，时刻提醒群众警惕消防安全，同时广泛组织开展灭火逃生自救演练，提升全社会自防自救能力水平。要采取发布通告、跟踪报道、专题访谈等多种形式，告知占用消防车道、堵塞疏散通道、“三合一”违规住人、违规用火用电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，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。针对寡孤独、空巢老人、病残人员等弱势群体，要组织网格力量入户开展消防宣传提示协助排查家庭火灾隐患，手把手、面对面地宣讲消防安全知识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素质。

此项工作已纳入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和年度考核内容。请各单位、部门务必提高重视，加强日常调度和督导检查，街道办事处将对工作进展慢、任务不落实的予以通报。